

- 一、依本公司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第八條，本公司檢舉及處理流程如下：
1. 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依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。
 2. 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，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，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，致本公司蒙受損失，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 3. 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 4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二、通報管道

審計委員會信箱：auditcommittee@fenc.com

法令遵循信箱：legalcompliance@fenc.com

稽核處信箱：feaudit@fenc.com